

附件2

县（市、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补贴资金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发放对象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相关政策文件（附文号）	县区主管部门归口业务股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残疾人燃油补贴	残疾人燃油补贴	庐山市残联	下肢功能障碍且持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残疾人	260元/人. 年	每年6月底前	《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赣残联字[2011]2号）、《关于2016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建议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函》（残联维权函[2016]15号）	市残联维权股	张云燕18379624035	市财政局社保股	邹桃英13870226065	
2	残疾人补贴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补助	庐山市残联	录取到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大学新生	专科3000元/人. 年 本科4000元/人. 年 硕士研究生5000元/人. 年	每年9月底前	《省江西省残疾人高校新生奖励办法》（赣残联字【2022】24号）	市残联教就股	桑梓鑫15180650583	市财政局社保股	邹桃英13870226065	
3	残疾人补贴	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	庐山市残联	对家庭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开展春节走访慰问	视困难情况确定，标准不等	每年春节前期	每年度《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残疾人走访慰问工作工作的通知》	市残联教就股	桑梓鑫15180650583	市财政局社保股	邹桃英13870226065	
4	残疾人补贴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庐山市残联	庐山市辖区内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和改造愿望，并有能力承担资助以外改造经费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以户为单位)	3000元以内	改造完成验收通过后	《江西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赣残联字(2017)126号)和省残联等五家部门下发的《关于做好十四五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赣残联发(2022)3号）	市残联维权股	张云燕18379624035	市财政局社保股	邹桃英13870226065	
6	残疾人补贴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	庐山市残联	庐山市户籍0-7岁（不满8周岁）的有康复需求和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在训期间生活补助，用于补贴康复训练期间的饮食、住宿、交通等费用	200元/人. 月	训练年度完成并审验通过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发[2019]4号）、《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庐山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庐府发[2019]4号）	市残联康复科	黄峰燕13870290204	市财政局社保股	邹桃英13870226065	